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7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银行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银行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二)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规定期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H股募集资金，不涉及其他来源的资金。

(四) 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盘活银行存款，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银行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及金融市场本身固有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公司将谨慎选择投资品种，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开展投资，并将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监控，一旦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盘活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委托理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银行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银行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